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064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承诺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立账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风险、基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股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少于本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1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的投资比例会根据指数调整等发生调整。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由于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对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导致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别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A

基金代码:025734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组型发起式C

基金代码:025735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未足额支付的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募集期内认购未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的部分四舍五入,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帐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9、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9.1、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9.2、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股票发行。

9.3、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

9.4、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9.5、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新基金的跟投。

9.6、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

9.7、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沪港深股票市场的交易。

9.8、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通交易。

9.9、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ETF交易。

9.10、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QDII交易。

9.11、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沪伦通交易。

9.12、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深港通交易。

9.13、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债券通交易。

9.14、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跨境理财通交易。

9.15、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ETF连接交易。

9.16、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9.17、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逆回购交易。

9.18、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融资交易。

9.19、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融券交易。

9.20、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通交易。

9.21、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券交易。

9.22、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通担保物权交易。

9.23、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通担保品交易。

9.24、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通交易。

9.25、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通交易。

9.26、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通交易。

9.27、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通交易。

9.28、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通交易。

9.29、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通交易。

9.30、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通交易。

9.31、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通交易。

9.32、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通交易。

9.33、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通交易。

9.34、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通交易。

9.35、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股票质押式转融通交易。